广州市越秀区2023年财政支出绩效情况报告

2023年以来，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将绩效要求和导向作用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进一步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开展绩效评价情况

2023年我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和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从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及履职用财等方面着手，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项目重点评价和绩效自评复核，共涉及资金98,811.76万元。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民政局2个部门2023年度的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66,251.92 万元，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的1个，“良”的1个。**二是**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对教育系统校园基础教育设施整体提升资金、广州市越秀区旧城改造资金、颐康中心和站点运营奖补资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资金、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资金5个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2,899.17 万元，绩效评价等级均为“良”。**三是**绩效自评复核情况。按照“全面自评、部分复核”原则，对就业补贴资金、残疾人康复资助资金、课后托管舒适午休补助资金、老旧小区微改造资金、春运经费5个项目进行了自评复核，涉及资金9,660.67万元。绩效等级均为“良”。（详见附件）

二、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第三方机构评价报告的质量还有待提高。

**一是**现有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评价指标设定的科学性有待加强。**二是**绩效评价的方法相对单一，主要应用横向比较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其他一些方法如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与问卷调查法的方法的熟练掌握和应用还有一个过程。

（二）预算单位对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不强。

**一是**部分单位的绩效管理的理念尚未牢固树立，导致绩效评价工作流于形式。‌**二是**部分单位绩效评价指标设定不合理，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过低，部分指标设计形式化。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和绩效管理有机结合。

**一是**“量入为出、以收定支”原则，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二是**继续探索预算管理新路径，持续推进财会监督和财政支出绩效改革创新，提升财政资金投入精准度及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管财理财水平。

1. 强化项目支出的效益导向。

**一是**在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时可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充分设置能充分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成效的效益类指标。**二是**重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效益”维度，注重宏观政策目标的实现情况，把效益指标的实现情况作为指导今后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提升绩效评价报告的质量。

**一是**探索建立标准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吸收其他地区经验，整合、分析现有成果，分别按行业、领域、项目等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进一步加强对第三方机构从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的引导和规范，切实提高绩效评价报告的专业性和公信力。

附件：2023年度越秀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表